

呼图壁县 财政局文件

呼财农【2020】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 资金的通知

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经济发展，结合实际，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164 万元。支出列入“2130153 农田建设”功能科目。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附件：2021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呼图壁县财政局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实施期限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地州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州主管部门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164		
	其中: 中央补助	164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通过项目建设, 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 提升耕地质量, 通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能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万亩)
				呼图壁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年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	≥12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地区达到100%, 丘陵区≥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种植结构	进一步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率	≥90%